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要求，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 202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5 年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合伙人 300 名、注册会计师 2,523 名、从业人员总数 9,933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02 名。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2025 年 5 月 14 日，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三、2025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与公司签订的 2025 年度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相关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守则，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审计报告；对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审计报告；同时对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执行了相关工作，并出具了专项报告或者鉴证报告。

在执行审计及其他专项工作的过程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管理层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四、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

经评估，公司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其在履职过程中很好地保持了独立性，认真履职、勤勉尽责，很好地完成了 2025 年度审计工作。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3 日